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

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

(書面報告)

國家發展基金及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貴委員於經濟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質詢：「一、主委說國發基金不是為了賺錢，獲利不是主要目標??那是為了什麼? 二、台杉要幫股東創造年化 15%的報酬!這麼會賺?退撫基金快投入，這樣就不會破產了! 三、台杉公司自然人董事共同推舉產生?請問共同推舉發起人為何? 四、加入世界「獨角獸」競賽，為何不如先落實經濟環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基金）說明如下：

一、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

國家發展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立，運用宗旨為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配合國家相關政策，透過投、融資方式協助我國產業發展。

國家發展基金配合產業政策，投資於產業創新等高風險性投資案，非單以財務績效做為投資衡量指標，尚兼具協助產業發展之意義與效能。

二、國家級投資公司成立目的

國家發展基金為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及升級，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積極促成投資國內物聯網、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等相關五十二產業創新計畫，以驅動台灣產業成長動能，為台灣經濟注入活水。

國家級投資公司是以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架構運作，規劃分別募集設立各產業創新投資基金，總募資規模達100億元以上，期協助我國企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並透過國內標竿企業、專業基金管理人及產業、技術、財務、行銷等投資相關人才的協助，進行跨領域整合，完善產業創新生態體系。

國家級投資公司定名為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國家發展基金期藉由參與投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其募集設立之五十二產業創新投資

基金，帶動我國各產業創新的投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預計幫股東創造年化 15% 報酬係屬募資規劃目標，仍有待公司戮力達成。有關退撫基金是否參與該公司所募基金，國家發展基金尊重退撫基金的決定。

三、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董監事選舉過程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國家發展基金、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及台灣銀行分別投資 5,000 萬元、7,500 萬元、100 萬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 億 2,600 萬元。

國家發展基金、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及台灣銀行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發起人會議，並於會中選任五位董事與一位監察人。

國家發展基金於前述發起人會議推薦科技部陳良基部長及經濟部龔明鑫次長當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二席董事，並與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台灣銀行共同推舉吳榮義先生、黃日燦

先生、楊育民先生等三位社會賢達當選董事，協助訂定相關投資策略，以確保投資布局符合國際產業發展趨勢，並兼顧國家產業政策方向。

四、創新轉型驅動台灣產業成長動能

根據 CB Insights 資料，迄 107 年 12 月 14 日，全球獨角獸新創共有 295 家，總估值高達 9,970 億美元，對各國經濟、產業發展影響甚鉅。因此，政府希望加速孕育出臺灣第 1 家獨角獸新創，讓年輕人願意根留臺灣，同時也讓國際看到臺灣，吸引世界各地優秀新創來臺落地、募資或上市，成為亞洲資本匯聚中心。

台積電張忠謀前董事長曾說過：「產業升級轉型靠新創公司，產生數以萬計的新創公司，就有足夠能量讓臺灣產業成功轉型升級。」因此政府除協助扶植獨角獸新創外，亦期藉由大量培育新創事業，以強化產業創新轉型動能，故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由充裕新創早期資

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新創進軍國際市場等五大政策方向，與經濟部、科技部及國家發展基金等單位共同推動，打造利於新創企業發展環境，厚植企業國際競爭力，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